

#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英大人寿传世赢家终身寿险（分红型）

### 产品说明书

- 本产品为分红型保险产品，您可通过保单红利的形式享有其盈余分配权，未来的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本产品说明书中所称合同指《英大人寿传世赢家终身寿险（分红型）》保险合同。
-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 一、产品基本特征

### （一）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身故保险金

1. 若被保险人身故，且身故时未满18周岁，我们按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1)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累计已交纳保险费（不计利息）；
- (2)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2.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交费期满日（含）之前身故，且身故时已满18周岁，我们按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1)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累计已交纳保险费（不计利息）乘以下表对应的比例：

被保险人身故年龄	比例
18-41周岁	160%
42-61周岁	140%
62周岁及以上	120%

- (2)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3.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交费期满日（不含）之后身故，且身故时已满18周岁，我们按下列三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1)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累计已交纳保险费（不计利息）乘以下表对应的比例：

被保险人身故年龄	比例
18-41周岁	160%
42-61周岁	140%
62周岁及以上	120%

- (2)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 (3)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

保险责任中提及的“累计已交纳保险费”按照应给付相应保险金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年交保险费和保单年度数（交费期满后为交费期间年数）计算。

保险责任中提及的“基本保险金额”“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及“有效保险金额”不包括因红利分配产生的相关利益。

### （二）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产品条款第“2.5保险责任”条、第“3.1保单红利的确定”条、第“4.3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条、第“5.1 犹豫期”条、第“6.1 效力中止”条、第“7.2 保险事故通知”条、第“8.2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条中突出显示的内容。

### （三）基本保险金额与有效保险金额

#### 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 2. 有效保险金额

本合同首个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等于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第二个及以后各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为上一保单年度有效保险金额的1.0175倍。

### （四）投保年龄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0周岁（须出生满28日）至69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具体根据您选择的交费方式等因素来确定。

交费方式	男性投保年龄范围	女性投保年龄范围
趸交	0-65 周岁	0-69 周岁
3年交	0-64 周岁	0-68 周岁
5年交	0-63 周岁	0-67 周岁
10年交	0-60 周岁	0-60 周岁

## （五）交费方式

交费方式为趸交、3年交、5年交、10年交。

## （六）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 （七）宽限期

除另有约定外，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 （八）保单权益

我们为您提供保单借款、基本保险金额变更、第二投保人等权益，您可根据条款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 （九）主要投资策略

坚持稳健投资理念，以资产负债管理为指导，按照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要求，在有效控制风险前提下追求账户长期收益最大化。投资组合以固定收益资产投资为主，并适当配置权益类资产。

# 二、红利及红利分配

## （一）红利来源

本产品的红利主要来源于本公司分红险业务实际的死亡率、费率和投资收益率等与产品预定水平之间的差异，即死差、费差和利差等。

## （二）红利分配方式

本合同保单红利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

## （三）红利领取方式

您在投保时可选择以下任何一种红利领取方式：

1. 现金领取。
2. 累积生息：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按我们每年确定的红利累积利率以年复利方式储存生息，并于您

申请或本合同终止时给付。

3. 购买交清增额保险：红利作为一次性交清的净保险费购买交清增额保险，增加本合同的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产品条款“2.1 基本保险金额”不包括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交清增额保险参与红利分配。

购买交清增额保险后，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除按产品条款第“2.5 保险责任”条给付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保险金外，还将按照以下约定给付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身故保险金：

(1) 若被保险人身故时未满 18 周岁，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交清增额保险的现金价值给付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身故保险金。

(2) 若被保险人于交费期满日（含）之前身故，且身故时已满 18 周岁，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交清增额保险的现金价值给付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身故保险金。

(3)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交费期满日（不含）之后身故，且身故时已满 18 周岁，我们按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身故保险金：

- ① 被保险人身故时交清增额保险的现金价值；
- ② 被保险人身故时交清增额保险的累积交清增额有效保险金额。

累积交清增额有效保险金额=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 $(1+1.75\%)^{n-1}$

其中，n 为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保单年度数。

本合同保单红利的领取方式在保险单上载明。

#### （四）红利分配政策及确定保单红利水平的影响因素

本公司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和对未来的合理预期，在满足公平性、可持续性原则基础上进行红利分配，并按每张分红保单对分红保险盈余的贡献大小来确定红利分配金额，每张保单的红利取决于本公司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成果及保单自身特性（如保险责任、基本保险金额、交费方式、保单年度、性别、投保年龄等）。

### 三、利益演示

#### 投保案例一：

40周岁的英先生选择为自己投保《英大人寿传世赢家终身寿险（分红型）》，年交保险费为100,000元，交费方式为5年交，基本保险金额为437,400元，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选择的红利领取方式为累积生息，英先生的主要保障利益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保单年度末年龄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有效保险金额	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保险金	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当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1	41	100,000	100,000	437,400	160,000	31,651	0	1,210	0	1,210
2	42	100,000	200,000	445,055	280,000	82,090	0	2,538	0	3,769
3	43	100,000	300,000	452,843	420,000	175,740	0	3,889	0	7,724
4	44	100,000	400,000	460,768	560,000	309,551	0	5,262	0	13,121
5	45	100,000	500,000	468,831	700,000	483,303	0	6,657	0	20,008
6	46	—	500,000	477,036	700,000	491,194	0	6,766	0	27,124
7	47	—	500,000	485,384	700,000	499,187	0	6,877	0	34,476
8	48	—	500,000	493,878	700,000	507,284	0	6,989	0	42,068
9	49	—	500,000	502,521	700,000	515,487	0	7,102	0	49,906
10	50	—	500,000	511,315	700,000	523,800	0	7,217	0	57,996
15	55	—	500,000	557,649	700,000	567,216	0	7,816	0	102,441
20	60	—	500,000	608,181	700,000	614,479	0	8,465	0	154,166
25	65	—	500,000	663,292	669,358	669,358	0	9,210	0	214,197
30	70	—	500,000	723,398	730,011	730,011	0	10,044	0	283,829
35	75	—	500,000	788,949	796,156	796,156	0	10,954	0	364,321
40	80	—	500,000	860,441	868,291	868,291	0	11,947	0	457,071
45	85	—	500,000	938,411	946,954	946,954	0	13,029	0	563,636
50	90	—	500,000	1,023,447	1,032,730	1,032,730	0	14,210	0	685,759

55	95	-	500,000	1,116,188	1,126,254	1,126,254	0	15,497	0	825,384
60	100	-	500,000	1,217,333	1,228,209	1,228,209	0	16,900	0	984,679
65	105	-	500,000	1,327,642	1,339,333	1,339,333	0	18,429	0	1,166,055

## 利益演示特别说明：

1. 上述利益演示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是零。
2. 上述利益演示中累积红利是保单年度末红利按红利累积利率以年复利的方式累积而得，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红利累积利率的预期或保证。
3. 上述利益演示中，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保险金、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均为保证利益。
4. 上述利益演示中的年交保险费和累计保险费为保单年度初的值，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保险金、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当年度红利、累积红利均为保单年度末的值。
5. 上述演示所有数值均为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6.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以上演示到被保险人 105 周岁，实际可能大于 105 周岁。

## 投保案例二：

35 周岁的英女士选择为自己投保《英大人寿传世赢家终身寿险（分红型）》，年交保险费为 100,000 元，交费方式为 5 年交，基本保险金额为 444,800 元，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选择的红利领取方式为购买交清增额保险，英女士的主要保障利益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保单末年 龄	年交 保险费	累计 保险费	有效 保险金额	基本保险 金额对应 的身故保 险金	基本保险 金额对应 的现金价 值	当年度红利购 买的交清增额 保险基本保险 金额	累积交清增额基 本保险金额		交清增额保险的身 故保险金		交清增额保险的现 金价值		总身故保险金		总现金价值		
							保证 利益 演示	红利 利益 演示	保证 利益 演示	红利 利益 演示	保证 利益 演示	红利 利益 演示	保证 利益 演示	红利 利益 演示	保证 利益 演示	红利 利益 演示		
1	36	100,000	100,000	444,800	160,000	27,443	0	1,200	0	1,200	0	622	0	622	160,000	160,622	27,443	28,065
2	37	100,000	200,000	452,584	320,000	71,182	0	2,491	0	3,691	0	1,975	0	1,975	320,000	321,975	71,182	73,157
3	38	100,000	300,000	460,504	480,000	162,968	0	3,778	0	7,469	0	5,351	0	5,351	480,000	485,351	162,968	168,319
4	39	100,000	400,000	468,563	640,000	300,270	0	5,059	0	12,528	0	11,258	0	11,258	640,000	651,258	300,270	311,528
5	40	100,000	500,000	476,763	800,000	484,339	0	6,337	0	18,865	0	20,402	0	20,402	800,000	820,402	484,339	504,741

6	41	-	500,000	485,106	800,000	492,598	0	6,422	0	25,287	0	27,826	0	27,826	800,000	827,826	492,598	520,424
7	42	-	500,000	493,595	700,000	501,062	0	6,507	0	31,794	0	35,598	0	35,598	700,000	735,598	501,062	536,660
8	43	-	500,000	502,233	700,000	509,665	0	6,595	0	38,389	0	43,734	0	43,734	700,000	743,734	509,665	553,399
9	44	-	500,000	511,022	700,000	518,410	0	6,684	0	45,073	0	52,248	0	52,248	700,000	752,248	518,410	570,658
10	45	-	500,000	519,965	700,000	527,299	0	6,774	0	51,847	0	61,151	0	61,151	700,000	761,151	527,299	588,450
15	50	-	500,000	567,083	700,000	573,998	0	7,241	0	87,105	0	112,047	0	112,047	700,000	812,047	573,998	686,045
20	55	-	500,000	618,470	700,000	624,851	0	7,741	0	124,796	0	175,078	0	175,078	700,000	875,078	624,851	799,929
25	60	-	500,000	674,513	700,000	680,657	0	8,280	0	165,099	0	252,606	0	252,606	700,000	952,606	680,657	933,263
30	65	-	500,000	735,636	742,271	742,271	0	8,864	0	208,232	0	347,473	0	347,473	742,271	1,089,744	742,271	1,089,744
35	70	-	500,000	802,297	809,532	809,532	0	9,490	0	254,414	0	463,003	0	463,003	809,532	1,272,535	809,532	1,272,535
40	75	-	500,000	874,998	882,885	882,885	0	10,162	0	303,862	0	603,102	0	603,102	882,885	1,485,987	882,885	1,485,987
45	80	-	500,000	954,287	962,882	962,882	0	10,880	0	356,805	0	772,347	0	772,347	962,882	1,735,229	962,882	1,735,229
50	85	-	500,000	1,040,761	1,050,120	1,050,120	0	11,650	0	413,493	0	976,149	0	976,149	1,050,120	2,026,269	1,050,120	2,026,269
55	90	-	500,000	1,135,070	1,145,251	1,145,251	0	12,473	0	474,189	0	1,220,847	0	1,220,847	1,145,251	2,366,098	1,145,251	2,366,098
60	95	-	500,000	1,237,926	1,248,981	1,248,981	0	13,356	0	539,178	0	1,513,899	0	1,513,899	1,248,981	2,762,880	1,248,981	2,762,880
65	100	-	500,000	1,350,103	1,362,078	1,362,078	0	14,300	0	608,763	0	1,864,057	0	1,864,057	1,362,078	3,226,135	1,362,078	3,226,135
70	105	-	500,000	1,472,445	1,485,363	1,485,363	0	15,311	0	683,270	0	2,281,575	0	2,281,575	1,485,363	3,766,938	1,485,363	3,766,938

#### 利益演示特别说明：

- 上述利益演示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是零，红利购买的交清增额保险基本保险金额是不保证的，交清增额保险的身故保险金和交清增额保险的现金价值也是不保证的。
- 上述利益演示中的年交保险费和累计保险费为保单年度初的值，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保险金、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当年度红利购买的交清增额保险基本保险金额、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交清增额保险的身故保险金、交清增额保险的现金价值、总身故保险金和总现金价值均为保单年度末的值。
- 上述利益演示中，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保险金、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均为保证利益。
- 上述利益演示中的总身故保险金=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保险金+交清增额保险的身故保险金。
- 上述利益演示中的总现金价值=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交清增额保险的现金价值。
- 上述演示所有数值均为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以上演示到被保险人 105 周岁，实际可能大于 105 周岁。

## 四、犹豫期及退保

1.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若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您可能会有一定损失。**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红利领取方式如为购买交清增额保险，则您的保单实际具有的现金价值除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之外，还包括由于红利分配而购买的交清增额保险的现金价值，**由于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所以未在保险单上载明**。

## 五、温馨提示

本资料为保险产品简介，各项内容以《英大人寿传世赢家终身寿险（分红型）》条款为准。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

年      月      日